合同编号：Z250099-001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ZGK23C053C0587Z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包组 1）

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广州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东鲜康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向甲方提供生鲜、冻品类食材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二、配送地点：

1、广州海关机关大楼（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人数约 800 人）

2、广州海关南办公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 号、人数约 1200 人）

3、海欣阁管理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8 号、人数约 500 人）

三、订货方式和配送时间

1、乙方每日按照甲方要求分别进行配送（特殊情况除外），甲方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做好订单书面记录。乙方订货联系人：刘梨，联系电话：18643525056，邮箱：394393243@qq.com。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3、如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1 小时

内予以退换补货。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5、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3小时通知甲方。

6、因甲方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配送。

四、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生产及经营的标准要求，货真价实，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数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准确交货。

（2）乙方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食材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3）如需乙方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送货时间、数量。

3、其他质量、数量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五、价格确认

1、定价方式

包组1：涉及的食材价格按照广州市菜篮子零售价为基准价。乙方每月1日和16日分别向甲方提供食材价目表，食材价格应等于每月1日和16日“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食材不在广州市菜篮子定价表内的，则按项目所在地附近大型商超（如华润万家或麦德龙等的原价，不考虑促销打折等折扣）或农贸市场（东川农贸市场或石牌农贸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15天为周期）*中标折扣率80.00%*实际供货数量。

2、价格构成：配送食材价格必须包含食材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加工（包组 1）、不合格食材的退换、全额含税发票（本行业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投入本项目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委派为本项目负责人杜霖，联系电话：020-81103115 ；乙方委派李燕宁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6150959，共同处理合同履行期间食材配送服务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该人员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验收和送检要求：

（1）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核查核对相关文件。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双方验收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当批货物的 10%。

（3）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双方确认的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4）乙方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的，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如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6）其他有关验收、检测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按照包组 1：人民币 1,250 万元的 5%向甲方提

供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原件的方式提供，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有效期须涵盖每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未发生合同约定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乙方申请，甲方于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

2、甲方每月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项。

3、服务款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乙双方须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乙方在完成当月配送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25日前凭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

5、三年服务期内，乙方累计发生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7,500,000.00，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

八、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2、向乙方下达订货通知，并与乙方约定收货、验收时间，参与验收工作。

3、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九、乙方权利和责任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报价作为本合同基本单价，未经双方协商，此价格不得调整。

2、乙方必须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必须经订货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必须有健康证，甲方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有专车和专人（至少1人）在现场服务。

3、乙方按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4、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配送的果蔬、肉类（禽畜、海鲜）、干货等食品材料必须达到净菜标准和要求，所供应包装类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非乙方生产基地产出产品必须有正规进货渠

道，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货源地资质证明及合作协议。

5、乙方应与甲方确定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扣除该批次 20%的服务款项。

2、合同履行期间如某批次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其中包组 1：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净菜标准和要求），甲方可予以退货，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批次服务款项的 20%；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扣该月服务款项的 10%；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 5 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如累计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应市场监管部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一月内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食材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配送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塞车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延误配送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的，每延迟1日，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服务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批次服务款项的百分之一，可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12、如一方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执行本合同时，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

1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宜

1、在送货期间，乙方须佩戴相关证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注意保持甲方场地卫生，不得在甲方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等。

2、乙方实行跟进式配送服务，派专人在甲方现场，随时满足甲方需要。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内容与合同附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月度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号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20-811022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广州云山支行

帐　　号：3602006009003458638

乙　　方：广东鲜康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西湖西十街33号101房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20-360585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高支行

帐　　号：3602 0016 1920 0049 384

签订地点：广 州 市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2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组1：生鲜、冻品类）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的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广州海关南北区食堂、海欣阁食堂的生鲜和冻品类食材（鲜猪牛羊肉、禽类、鱼类、蔬菜类、冻品类、早餐半成品及辅料类，其中采购人可自行生产的食材除外。）的供货配送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本项目配送地点分为：广州海关机关大楼（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3号、人数约800人）、广州海关南办公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号、人数约1200人）及海欣阁管理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88号、人数约500人）3个配送地点，项目服务对象人数合计约2500人。每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别进行配送。

本包组共确定一个配送服务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食材的实际采购数量，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风险；若配送服务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如造成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所提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生产及经营标准要求，货真价实，所提供食材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明确食材供应链，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食品生产认证。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食品生产认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食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符合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中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人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做好订单书面记录。

7、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7: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8、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9、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10、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类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更好的为本项目服务。本项目投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食材供应的安全、质量管控等有保障性。

11、每次配送，中标人须委派一名责任人，负责食材的运输及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2、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达。

13、关于仓储要求，为了能快速响应匹配本项目配送需求，中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投标人配有低温冷库可满足食材的保鲜。

14、中标人具备供应净菜的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

★15、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1-3名粗加工人员，在采购人或投标人处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由投标人承担用工责任和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人员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16、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所产生的款项由中标人支付。

1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8、按合同约定配送，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9、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延误配送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1、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22、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认定食材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 2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材；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应市场监管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中标人一月内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4、对于非免税的食材，中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食材，投标人提供免税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合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25、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具体要求

生鲜类

一）食材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配送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食品的品质。

二）猪肉、牛肉

1、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

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配送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中标人配送时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现场制作成肉碎。

三）蔬菜类

1、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或以上。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供应链要求：所有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货源保障能力，自有或合作的种植基地。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稳定的食材供应来源，包括大型超市、食材供应商、大型农贸市场等。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6、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食材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7、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8、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蔬菜类农残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冻品类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配送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和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有该批次产品的产品编号）；如为进口的冻品，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该批次冻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家禽类配送时提供本批次食材的配送时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早餐半成品及辅料

1、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①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

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要提供SC食品生产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食材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四）食材的配送

1、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内配送圈运作，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净，无异物。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环境温度高于26摄氏度时，新鲜肉类、禽类、鱼类加工产品需用冷链车运输）

3、投标人需具备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4、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务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未发生合同约定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于30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

2、服务款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中标人在完成当月配送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25日前凭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4、三年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发生服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如超出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食材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食材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材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③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級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 其他服务要求

1、协助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营养分析团队作出合理的营养方案，定期对采购人的服务团队提供相关技能培训，协助制定菜谱等服务。

2、现场沟通管理机制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现场沟通机制及相应的对接流程，完善的内部沟通反馈渠道。形成定期沟通的机制，以及在近期情况下的沟通流程和步骤。

3、应急预案机制

中标人制订周密的应急预案措施，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采购人的全体员工供应食材。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确定的送时间送货，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为保障食材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食品原材料的供应链、质量等有据可查。

（八）定价方式

1、涉及的食材价格按照广州市菜篮子零售价为基准价。中标人每月1日和16日分别向采购人提供食材价目表，食材价格应等于每月1日和16日“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食材不在广州市菜篮子定价表内的，则按项目所在地附近大型商超（如华润万家或麦德龙等的原价,不考虑促销打折等折扣）或农贸市场（东川农贸市场或石牌农贸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合同履行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批次服务款项的20%。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扣中标人该月服务款项的10%，由采购人在该月支付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配送价格必须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15天为周期）*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5、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2位小数（如95.00%）。凡超出（0.00%＜投标折扣率＜100.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2.00～98.00%），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按照人民币1250万元的5%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原件的方式提供，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有效期须涵盖每次合同签订的服

		2、中标人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若不符合每扣 1 分。 3、中标人安排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配送品种与订单相符，每缺一人（项）扣 1 分。	
三、货物来源	10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来源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4 分。	
四、应急反应	10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的时，遇到不能按时送达的发现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3 分。	
五、定价结算	10	1、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照菜篮子价格或周边大型商超（如华润万家或麦德龙等的原价，不考虑促销打折等折扣）或农贸市场（东川农贸市场或石牌农贸市场）进行报价，发现不按时报价或报价有虚报、误报的，发现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3 分，第三次扣 5 分，第四次及以上依次按照 2 分递增。 2、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种验收、结算票据，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报销手续，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 1 分，超过 6 至 10 个工作日的扣 3 分，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扣 5 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六、售后服务	10	供货期间，中标人管理层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及时处理问题、每周定期回访。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每周回访和及时处理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	
七、其他服务	10(加分项)	中标人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价格优惠、品质优良、安全有保障的原材料使用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被采购人采纳一次的，第一次加 1 分，第二次加 2 分，第三次及以上加 4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附件二：

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要求

1、采购人每月按照《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

（1）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款项，中标人应持续保持服务水平；

（2）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全额支付当月服务款项，但是中标人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并在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

（3）70 分至 79 分为及格，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并在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直接从当月食材费中扣除 10%的服务款项；

（4）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采购人直接从当月服务款项中扣除 30%服务款项，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上限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一、货物质量	45	1、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不能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情况。经双方确认发现食材有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3 分，第三次扣 5 分，第四次扣 10 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中标人若供应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影响食品安全的（如：变质、发霉、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扣 4 分，第四次扣 10 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二、配送服务	15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货时间进行配送，应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发现不准时送达的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3 分。	

总分	100 分-扣分+加分=总分
说明：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及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及格。	